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6



项目编号： XDEC-A20231006

采 购 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2
一、资格审查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34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1. 投 标 函	57
2. 开标一览表	59
3. 资格声明函	60
4. 投标承诺函	64
5. 偏离表	65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7. 类似项目业绩	67
8. 企业实力材料	68

9.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69
10. 项目实施方案	70
11.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71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72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6
- 2、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717-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A 包	600000	600000
2	豫政采(2)20231717-2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B 包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 共划分 2 个标段:

A 包: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A 包

B 包: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B 包

5.2 采购内容:

A 包: 主要采购 2022 年以来图书, 重点采购路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医药护理类、建筑工程类、计算机类、思政类、艺术类、教育类、文学社科类专业图书。所购新书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上架及同等数量的图书下架、打包服务。计划采购 1.2 万册图书。

B 包: 主要采购 2017 年以来图书, 计划采购文学、诗歌、散文等受出版年代、社会技术发展影响较小, 时效性较长的图书。所购新书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上架及同等数量的图书下架、打包服务。计划采购 4 万册图书。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图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我馆加工要求
- 5.6 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门户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

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2 个包段。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同一个投标人针对 A 包与 B 包的响应,仅能成交其中一个包段。

3.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 王冠男

联系方式: 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 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 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 0371-68865960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 年 10 月 1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 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0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变更为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 6、更正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16 时 33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冠男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冠男 电话：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邮箱：hnx8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6
1.1.6	标段划分	共划分 2 个包段： A 包：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A 包 B 包：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B 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图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我馆加工要求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 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p> <p>(7)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8)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 (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2.3	偏差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5	预算金额	A包：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B包：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A包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B包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率)：30% 投标人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70%（七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及加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扫描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2、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865960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10.13	其他说明	<p>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4	付款方式	<p>乙方在合同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购书款。若因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支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企业实力材料；
- 11、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13、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

分项。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6 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

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490="" 506="" 925="" 940"="" data-label="Page-Footer" href="http://</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data-b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中“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25 分	35 分	4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货方案	4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图书加工方案、退（换）书流程，进行打分。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案详细完善，层次清晰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案一般，物力、人力支持度较为普通，可操作性模糊得 1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未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到书周期等方面进行打分。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得 4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得 2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售后服务不完整的得 1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未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及时性	1 分	<p>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及时性，投标人应能在 24 小时之内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处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4	服务承诺	16 分	<p>（1）承诺订单采购图书，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30 日内到书率在 95%以上。现场采购现场拿货的图书，保证在 20 天之内到馆，且图书到书率 100%。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项目图书编目加工、新书典藏上架及同等数量的图书下架打包任务的得 5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p> <p>（2）承诺参加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及其他全国性大型图书博览会、大型图书批销中心展销会的可得 2 分，没有承诺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3) 承诺提供现采场地 3 分。</p> <p>为保证本次采购能按时高质量完成，投标人应提供具有一定规模的现货图采会。现货图采会规模要求参考历史数据：参展出版社 500 家以上，图书品种 7 万种以上；历史举办时间在业主可采购时间段（每年 6 月份到 11 月底）。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可信度的材料予以证实承诺展会规模，且应提供 2021 年以来所承诺展会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4) 承诺能在投标人承诺的现货图采会现采并现场拿书比例占中标金额 50% 以上的得 3 分，没有承诺得 0 分。</p>
			<p>(5)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3 分）。</p> <p>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承诺得 0 分。</p>

2. 商务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图书供应保障能力	10 分	<p>为保证图书采访质量及重点专业图书资源建设顺利完成，投标人需提供以下 30 家重点出版社其中任意 20 家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满足条件得 10 分，少 1 家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p> <p>（30 家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西安交大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新华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人民卫生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p>

2	编目加工能力	10分	<p>投标人应有足够的编目和加工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持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有效培训合格证或 Calis 培训合格证。每提供 1 个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培训合格证、身份证、2023 年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3	合同业绩及服务信誉	10分	<p>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供书合同、用户针对该合同出具的验收报告（包括交货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验收报告需有甲方签名及联系方式，并加盖甲方公章。材料不全不得分，同一单位不同年份的合同只算一份。</p>
4	图书编目加工场所	5分	<p>本校图书馆由于场地限制，需投标人具备图书编目加工服务场所。为满足招标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及验收检查要求，投标人须自备加工场地，投标文件提供加工承诺书及逐本验收方案，投标人自有房屋的提供房产证明，非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费用凭证（二项缺一不可），有合作关系的场所须提供合作协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证明材料中编目加工场所的规模、环境、交通便利等情况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要求，且内容详尽的得 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不满足但具备部分功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价格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S_n = 40 \times C_{\min} / C_n$ <p>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综合折扣率得分；</p> <p>C_{\min}：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中的最低综合折扣率；</p> <p>C_n：第 n 个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折扣率。</p> <p>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综合折扣率×（100%-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本着互惠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合同。

一、合同项目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纸质图书资源建设项目__包，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纸质图书实洋_____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会根据学校政策略有调整。实洋折扣率为_____。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按月定期为甲方提供全国各大型出版社图书目录，或按甲方指定提供相关出版社书目。

2、图书现场采购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负责指派专人组织实施采访工作。

3、乙方保证甲方所报采购书目及现场采购图书的书源供应。保证到书率，订单图书，从每份订单发出 30 日内到书率 95%以上。现场采购且现场拿书的图书，到书率需 100%。

4、乙方保证所配送的图书均为正版。一旦发现盗版，甲方有权拒付盗版书的书款，并要求按图书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且由盗版引出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订单配书，不得随意更改调换图书。对伪劣、装订差错、破损、缺页图书乙方应负责在 10 日内更换，并作出更换保证。

6、乙方负责合同内采购图书的加工工作。加工标准按照甲方图书馆分编加工规则执行。

7、乙方负责提供图书加工场所，提供加工所需材料，保证图书加工质量。加工期间，甲方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及验收检查，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将采购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发货清单、分包清单。发货清单一式二份，分包做清单（一包一单）。清单主要信息包括：包号、国际标准书号、征订号、书名、单价和册数，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

9、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内图书上架工作，同时应完成同等数量图书下架、打包、库存工作。

10、乙方应保证合同内采购图书加工、验收、上架等工作全部应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分阶段向乙方提供合同图书采购订单。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图书加工标准和要求，并指导图书加工工作。

3、甲方应积极有效组织人员到现场采访图书。

4、甲方应主动与乙方沟通图书订单完成情况。

5、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移交图书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6、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图书，拒付书款。甲方在验收加工完毕的图书后，应尽快将乙方书款付清。

五、合同款支付

乙方在合同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购书款。若因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支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发生服务不到位、不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承诺等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购书款，并视情节有权调整扣减采购额度直至终止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解除。

(2)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解除。

(3)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在截至____年__月__日之前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该合同即告自动解除,不再执行,合同款据实支付。

2、合同终止

(1)合同约定的图书采购量完成,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约定图书采购量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它事项

1、图书的毁损与灭失

(1)图书在实际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图书在实际交付甲方之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3、因合同引起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

图书采购招标文件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包含图书的采购、分类、编目、加工，入馆典藏上架及同等数量的图书下架、打包。

2. 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

3.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购的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高效、准确提供图书的征订、现采、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采购人预订中文图书的依据是《新华书目报》和各出版社当年图书品种目录,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纸制版和电子版书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现场提供所能承受供给的最新书单及与出版社签订的供书协议复印件。

6. 本次招标项目以全部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图书,投标供应商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

7. 投标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书次号:依《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试用)》。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8.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16 公分钴基复合磁条)、加贴书标及保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9.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方提供若干次现场采购,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博览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并在投标文件中给与承诺。

10.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1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

意调换。

12. 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帐目需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核对清点，最终账目以采购方数据为准。

13. 到货率要求

投标供应商接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报出的订单采购图书后，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30日内到书率在95%以上。现场采购现场拿货的图书，保证在20天之内到馆，且图书到书率100%。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14. 图书质量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按照图书原价的10倍罚款。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可以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供应商进行十倍的罚款。

(3) 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15.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一个月内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要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16. 投标商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加工期间，不允许承接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外加工项目，也不允许利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资源承接其他图书馆的加工项目，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该投标商将承担相应金额的罚款。

17. 附件1、2、3，投标供应商需要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8.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1 图书采购、加工要求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投标供应商

一、乙方应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各种图书采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出版社当年书单、各种畅销书排行榜数据、各种当下热点主题书单、各种图书现采会信息。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三、甲方可以采用传统勾画方式、U 盘拷贝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将图书征订订单由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转发给乙方。

四、订单提供、收取方式：

1、甲方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订单，由乙方直接上门收取。

2、甲方采用 U 盘拷贝方式提供订单，由乙方直接上门收取。

3、甲方采用传真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通过传真机将订单发送给乙方。

4、甲方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将订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

五、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以及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乙方负责调换。

六、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书次号依《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试用）》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七、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及保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八、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九、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乙方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发至甲方图书馆，利用订单订购的图书，从每份订单发出 30 日内到书率在 95%以上。现场采购现场拿货的图书，保证在 20 天之内到馆，且图书到书率 100%。

十一、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既视同免费赠送。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书款。

附件 2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1、中标供应商的编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编目规则制作标准的 MARC 数据。

2、中标供应商应熟悉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并要求到采购人图书馆现场进行图书加工工作，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16 公分钴基复合磁条）、加贴书标及保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3、乙方编目人员加工图书前要经过甲方的业务培训考核，编目人员要保持稳定，不得中途随意换人，否则违反合同而造成书目数据质量下降，采购人可扣除 3-5 个百分点或终止协议，如因此造成的采购方工作损失，采购方有权扣除乙方所到书款 5-10 个百分点。

4、要求下载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我馆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所下载数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我馆著录要求编制原编数据。

5、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保护膜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人若提供有加工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对应加工，不得私自将材料转移，不得以次充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8、新书到馆后应尽快与读者见面，加工周期视进书量而定，正常情况下，从到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物理加工及分编工作，书目数据入中央库后，新书十天内必须入库。

附件3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具体细则

中标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图书的同时，必须提供图书配套加工服务，并具有到采购人图书馆加工和做到馆藏排架的能力，同时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完成相关工作。

其具体要求如下：

一、图书采访

1、乙方应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各种图书采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出版社当年书单、各种畅销书排行榜数据、各种当下热点主题书单、各种图书现采会信息。

2、投标人能够提供最新的现书预订数据（含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具有提供现场采购图书的能力。

3、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不参加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4、投标人能够按照中标供应商本地书目数据库查询采购人向其提供的历次订购目录（含现采），所供图书同一书商不得出现复本（除采购人特别要求外）。

二、现场采购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的需要提供现场采购图书，包括全国性大型图书博览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例如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图书订货会、北京国际图书城馆配会，南京图书订货会等大型图书现采订货会等。

2、投标人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到采购人图书馆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3、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投标人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人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三、图书分编

1、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

2、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3、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采购人图书馆标引细则。

4、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标准和我馆编目要求，图书特征表述完善，CN 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5、编目数据要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四、图书加工：

1、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是相同号码），书名页和 21 页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空白处；21 页：在其右上角空白处。条形码为 39 码，码的大小为

长 60mm，高 9mm。

2、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和 21 页各一个。要压盖在条形码的右侧，但不能覆盖条形码线。

3、加防盗磁条：

具体要求：每书一根 16 公分钴基复合磁条，400 页以上的书夹两根，磁条一般夹贴在书靠前部分或靠后部分，贴近装订缝，夹贴后应不宜发现。

4、贴书标：

具体要求：2 个，封面书脊的底端一个，封面左上角一个，书标粘贴应端正美观，不遮挡封面书名。

5、取号依据：

依《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取分类号（见本馆细分规则）；用种次号作为同类图书的区分号，由机内自动生成，种次号下再用辅助号加以区别。

6、随书光盘：

随书光盘每种图书应取一份进行加工保存，需在光盘袋子的左上角加贴同样一个书标同时加盖藏书章。著录时，在 300 字段注明“此光盘版在电子阅览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6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偏离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
- 8、企业实力材料；
- 9、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6】____包，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偏离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类似项目业绩；
- 8、企业实力材料；
- 9、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6】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包段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综合折扣率：即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本书定价 100 元，实洋为 70 元，即综合折扣率为 70%，需报整数综合折扣率；

2、例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 0.7，即综合折扣率为 70%。

3、图书结算价（实洋）=图书总码洋×综合折扣率

4、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5、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折扣率，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
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6】_____（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2、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 3.4、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5、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6、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9、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
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5.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业绩

8. 企业实力材料

9.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